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孟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4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孟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鄧孟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1	2	(空白)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
犯罪日期	112年3月1日	111年10月2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99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50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575號	113年度簡字第68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10日	113年5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575號	113年度簡字第68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23日	113年7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569號 (發監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365號	

